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董事變動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III) 更換授權代表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

1.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蔡丹義先生(「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2.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趙凱珊女士(「趙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及趙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蔡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

1. 張紫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2. 李智豪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3. 李茜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履歷詳情：

李智豪先生

李先生，43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金融、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財務總監。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受僱於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於深圳及上海的聯營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茜女士

李女士，38歲，擁有超過14年的財務、審核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廣東金融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現為深圳羽林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李女士曾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部副經理。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及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紫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